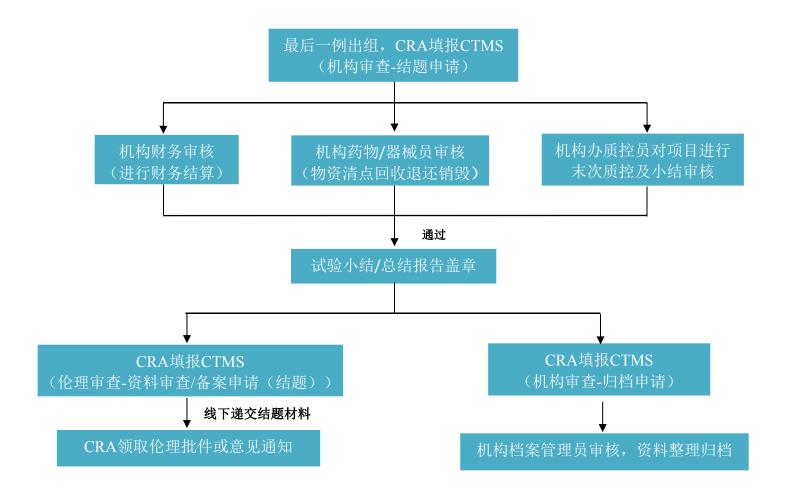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项目结束流程

临床试验项目结束流程



结题注意事项



- 1.财务结算联系齐老师17327754907; 试验物资回收、退还及销毁前请联系(药物类) 白老师15700067439; (器械、体外诊断试剂类)赵老师13868790903; 质控老师: 林老师13758856196; 伦理联系洪老师13505779995。
- 2.末次质控前,最好需要申办者自查或稽查(**不强制**但最好要有)。来院前CRA/CRC代提交CTMS(来访管理模块-来院申请),审核通过后方可到院,提交自查和稽查人员资质:简历、身份证、委托书及GCP证书到机构办备案。并在完成自查/稽查后2周内将报告发至机构办邮箱。
- 3.CRA/CRC将末次质控材料递交质控老师处,按照材料递交的时间安排档期进 行末次质控,质控结果通过CTMS任务形式推送至CRC或CRA(手机将会收到 短信)。
- 4.归档材料按照<u>《文项文件、研究者文件夹及归档保存文件装订要求》</u>进行装订,要求 CRC或CRA在场一起进行归档整理。资料归档联系董老师13625778446。小结报告盖 章后7天内补齐所有归档文件。